

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

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4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所長及教師代表四至五人組成。本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自全體教師中推派一位擔任召集人。任期為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總結校內、外評鑑相關事項之改進計畫，執行推動。且進行資料蒐集、資料分析；提出優勢、缺失，及改善建議；撰寫評鑑結果。作為本所規劃、擬定教學、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工作之參考指標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